

節能車輛新繳稅折扣辦法

本欄上期介紹了多項新增的住宅節能『繳稅折扣』(Tax Credit)。這些『繳稅折扣』是在去年 8 月 8 日由布殊總統所簽署的 2005 能源節約法 (2005 Energy Act) 中所增設的。其實，這個節能法案同時亦提供了多項汽車的節能『繳稅折扣』。繳稅折扣與一般扣稅 (Tax Deduction) 不同。扣稅是用來減低應該付稅的收入。繳稅折扣卻是可以直接減免應該繳納的稅款。

首先是用『燃料池』(Fuel Cell) 來推動的車輛。『燃料池』是一種特別車內裝置，可以使『氫』(Hydrogen) 及『氧』(Oxygen) 在化學混合過程中產生『電能』(Electric Power)。然後用這個『電能』來推動汽車，而不需要汽油。如果合乎規格，8,500 磅以上的大型車輛，車主納稅人可以在購買的同年有最高 10,000 元車價的繳稅折扣。一般房車或小型貨客車則可以有每輛 1,000 元的折扣。汽車製造商將定明究竟車輛是否合格。這項繳稅折扣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0 年底止。【國稅第 30B (b) 條】

其次是汽油電池兩合車輛 (Hybrid Vehicle)。這個新設的繳稅折扣將會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漸次取代現時的汽電兩合車輛的稅務優惠。一般房車或小型貨客汽電兩合車輛的繳稅折扣數目以節省汽油及每加侖汽油行走哩數而定。汽車製造商將會標明，確定某型、某款汽電兩合車輛的節能參數。購買人車主可以憑此確認參數計算繳稅折扣。對於大型〈即 8,500 磅以上〉及巨型〈即 14,000 磅以上〉車輛，另有不同的節能標準來計算其『繳稅折扣』。【國稅第 30B (d) 條】

第三是先進的省油車輛 (Advanced Lean-Burn Vehicle)。何謂『先進省油』車輛呢？對此 2005 年節能法有以下的規定：〈1〉汽車的內燃機 (Combustion Engine) 必須是一項重新設計。〈2〉是一項可以使內燃機高度增加空氣作為燃料一部份的設計。〈3〉同時最少應該是 2002 年最高每加侖哩數標準的 125%。購車主人的繳稅折扣計算方法會相當複雜。當然稅局將會按律擬定及公報一個明確的計算方法。這項繳稅折扣亦是從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止日期可能會在延至 2010 年以後，但應該不會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國稅第 30B (c) 條】

第四是用另類燃料的車輛 (Alternative Fuel Vehicle)。另類燃料包括各類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氫氣等。合格車輛必須是直接由製造商改良出廠的，亦可以是製造廠重新設計的。車主自行改良的可用另類燃料車輛不符合繳稅折扣條件。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這類合格新車的車主可以即年享有繳稅折扣優惠。折扣數目是另類燃料與汽油燃料的車輛出廠價差異的一半 (50%)。一般客車最高折扣是 4,000 元。但是大型或巨型合格車輛卻可以有高達 32,000 元的巨額折扣。【國稅第 30B (e) 條】

最後，根據國稅局 2006 年 154 號公報 (IR2006-154)，豐田公司的 60,000 輛汽油電池兩合車輛 (Hybrid Vehicle) 的配額 (Quota) 已經用完。從 2006 年十月一日起，所有購買豐田 (TOYOTA) 汽油電池兩合車輛 的稅務折扣在以前的基礎上減少 50%。從 2007 年四月一日起，購買豐田汽電兩合車輛的稅務折扣將再減少 50%，即只有全部稅務折扣的 25%。而且從 2007 年十月一日開始購買豐田汽電兩合車輛將不再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優惠。另外，購買其他汽車公司的汽電兩合車輛將受到同樣 60,000 輛配額的約束，並且從配額用完開始的第二，三個季度減少 50% 的稅務折扣。從第四，五個季度開始再減少 50%，然後從第六個季度開始，將沒有任何稅務特別優惠了。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